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复制 比例检测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严肃性，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营造学术诚信氛围，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防范和杜绝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根据（校教〔2020〕119号）《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检测对象

本办法中“文字复制比”检测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

二、检测标准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分为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主要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部分，即删除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诚信责任书、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后的论文部分。

（三）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称-学号-作者姓名。

(四) 论文指导教师和学院须分别对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为语句通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

三、毕业论文检测标准:

(一)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检测标准(以下简称“检测标准”)包括答辩前检测标准和答辩后检测标准。设定 P (P=20%)和 F(F=30%) 两个数值作为检测的判断标准,按如下流程和规则处理。

答辩前第 1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备注
$N \leq 20\%$	通过	
$20\% < N \leq 30\%$	暂缓通过	可申请第二次检测
$N > 30\%$	不通过	

答辩前第 2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20\%$	通过
$N > 20\%$	不通过

答辩后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20\%$	通过
$N > 20\%$	不通过

注：1.N 为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

2. 答辩前 1 次检测通过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再进行答辩前检测。

3.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的百分比。

四、检测工作实施

（一）论文作者按照检测标准的要求，向指导老师提交论文电子版和《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复制比检测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件 1）纸质版。

（二）指导教师审核后，将同意检测的论文发送至核学院教学（hxyjx@1zu.edu.cn）的邮箱。同时提交已签字的《审核表》纸质版。

（三）学院根据毕业论文检测标准对论文进行检测。

五、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一）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

2.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或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的，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3.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最多有 2 次检测机会。

（二）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效。

2.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3. 凡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认定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毕业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仅有 1 次检测机会。

六、因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版本错误造成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未“通过”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 复制比”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施行。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4 月

附件 1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审核表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答辩前第 1 次检测申请及处理意见			
作者承诺	指导教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本人所提交的待检测论文不包含涉密内容，并与本人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 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经审阅，论文符合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性要求，不包含涉密内容，并与该生用于学位申请的论文一致。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经检测，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通过 ☐ 暂缓通过，修改后复检 ☐ 不通过，半年后重新提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为“暂缓通过，修改后复检”的处理流程及结果			
作者承诺	指导教师意见	检测结果	学院意见
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申请复检。 签字： 年 月 日	作者本人已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同意复检。 签字： 年 月 日	经检测，该论文的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为：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通过 ☐ 不通过，半年后重新提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由学院留存。